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36/737  
3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艾哈  
迈德先生（毛里塔尼亚）

#### 一、导言

1. 大会在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c)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二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0月2、6、22、23、27和29日，11月5至10日、11、12、13、16、18、20和24日的第6、7、21、22、25、27、29至34、36至37、39至43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在第21至33次会议上就本项目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本项目的经过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6/SR.6、7、21、22、25、27、29—34、36—37和39—43）。

81-34290

3. 在10月2日第6次会议上，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在分项(a)下作了介绍性说明(A/C.2/36/SR.6, 第13-27段)。

4. 在10月6日第7次会议上，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专员在分项(b)下作了介绍性说明(A/C.2/36/SR.7, 第6-37段)。

5.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了介绍性说明(A/C.2/36/SR.25, 第65-69段)。

6. 在11月5日第29次会议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作了介绍性说明(A/C.2/36/SR.29, 第33-40段)。

7. 供其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sup>

(二)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A/36/259)；

(三) 秘书长转送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评价”的报告的说明及秘书长对报告的意见(A/36/73和Add.1)；

(四) 秘书长关于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的说明(A/36/636)；

(五) 关于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的简要报告(E/1981/16和Corr.1, 附件)；

(六)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0-1981年总审查年度报告(E/1981/37和Corr.1, 第四章, A节, 和附件四)；

(七)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1981/86, 第二节)。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6/38), 第379-391段。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 (一) 秘书长关于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报告 ( A/36/183 ) ;
- (二) 秘书长关于援助乍得的报告 ( A/36/261 和 Add. 1 ) ;
- (三) 秘书长关于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报告 ( A/36/262 ) ;
- (四) 秘书长关于援助几内亚比绍的报告 ( A/36/263 ) ;
- (五) 秘书长关于援助博茨瓦纳的报告 ( A/36/264 — S/14491 ) ;
- (六) 秘书长关于援助佛得角的报告 ( A/36/265 ) ;
- (七) 秘书长关于援助莱索托的报告 ( A/36/266 — S/14497 ) ;
- (八) 秘书长关于援助莫桑比克的报告 ( A/36/267 — S/14627 ) ;
- (九) 秘书长关于援助科摩罗的报告 ( A/36/268 和 Corr. 1 ) ;
- (十) 秘书长关于援助贝宁的报告 ( A/36/269 ) ;
- (十一) 秘书长关于援助赞比亚的报告 ( A/36/270 — S/14673 和 Corr. 1 ) ;
- (十二) 秘书长关于援助津巴布韦的报告 ( A/36/271 和 Corr. 1 ) ;
- (十三) 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报告 ( A/36/272 ) ;
- (十四) 秘书长关于援助圣卢西亚的报告 ( A/36/273 和 Corr. 1 ) ;
- (十五) 秘书长关于援助乌干达受旱灾区的报告 ( A/36/274 ) ;
- (十六) 秘书长关于援助索马里受旱灾区的报告 ( A/36/275 ) ;
- (十七) 秘书长关于援助吉布提受旱灾区的报告 ( A/36/276 ) ;
- (十八) 秘书长关于援助苏丹受旱灾区的报告 ( A/36/277 ) ;
- (十九) 秘书长关于援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报告 ( A/36/278 ) ;
- (二十) 秘书长关于援助格林纳达的报告 ( A/36/279 ) ;

- (二十一) 秘书长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报告 ( A/36/280 ) ;
- (二十二) 秘书长关于援助吉布提的报告 ( A/36/281 ) ;
- (二十三) 秘书长关于援助多米尼加的报告 ( A/36/282 ) ;
- (二十四) 秘书长关于援助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报告 ( A/36/283 ) ;
- (二十五) 秘书长关于援助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汤加、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报告 ( A/36/599 ) ;
- (二十六) 秘书长关于援助肯尼亚受旱灾区的报告 ( A/36/712 ) 。

(c)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A/36/208 和 Add. 1 ) 。

二、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 2/36/L. 28 和

A/C. 2/36/L. 98

8. 在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以孟加拉国、佛得角、乍得、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 A/C. 2/36/L. 28 ) 。后来，中非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59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054 (XXVIII)

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6号等决议，以及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5日第1918(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和1981年7月22日第1981/55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81/5号决定，<sup>1</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其需要的性质和数量，所以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sup>2</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

<sup>1</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Rev.1)，附件一。

<sup>2</sup> A/36/208和Add.1。

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促进发展认捐会议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求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和方案通过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联合行动，继续和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满足苏丹—萨赫勒国家政府为执行其复兴、重建和发展计划而提出的要求；

“5. 请秘书长进一步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51 号决议所设想的协商，以期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与联合国的适当机关、机构和方案的联合行动拟订具体的安排；

“6.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7. 重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工作的中心点和主要机构的作用；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正在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对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计划的优先要求作出响应；

“9.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加快萨赫勒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萨赫勒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9. 在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28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98)。A/C.2/36/L.98号决议草案按冈比亚代表提案国所作的建议作了口头修正，而A/C.2/36/L.28号决议草案经撤消。执行部分第8段的修正如下：

(a) “的优先计划”等字改为“所要求的优先事项，”；

(b) 在“责任”之前加“在计划范围内的”诸字。

10. 波兰代表(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作了一次发言。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A/C.2/36/L.98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一)。

B. A/C.2/36/L.33/Rev.1号  
A/C.2/36/L.102号决议草案

12. 在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安哥拉、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肯尼亚、摩洛哥、巴拿马、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6/L.33/Rev.1)。后来，马达加斯加、马里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5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

外，确认需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使该国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赤道几内亚面临的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完成其复兴和重建方案而必须执行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最高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于1981年9月28日在大会讲话时，描述该国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严重问题，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在定于1982年初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sup>3</sup>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赤道几内亚没有官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而且自1964年以来没有举行过正式的人口普查，要等到该国政府预定于1982年第二季进行的人口普查以后，才会有官方人口数字，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内载1981年9月前往赤道几内亚访问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指出，赤道几内亚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的拮据和对外贸易的巨额逆差，构成对该国政府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的能力的一种限制因素，因此，赤道几内亚政府要为本国人民提供保健、教育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不能没有外来的财政援助，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描述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该国在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所需的额外援助；

“2. 充分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载赤道几内亚视察团的评价和建议；

“3. 迫切重申呼吁全体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sup>3</sup> 参看A/36/PV. 15，第58—72页。

<sup>4</sup> A/36/283。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根据最新统计资料，研究可否将该国列入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范围内编制的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新名单内；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帮助应付该国人民的各种人道主义的迫切需要，并向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

“6. 促请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紧急考虑制订一项赤道几内亚援助方案的可能性，如已订有此种方案，则考虑扩大该方案，并在下次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协助赤道几内亚政府编制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资料和新的人口数字，并确保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这些数据，以便该委员会根据这些新的统计资料重新审查赤道几内亚所提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8. 又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并动员筹办国际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方案；

“(c)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赤

道几内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审查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审查筹办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13.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 2/36/L. 33/Rev. 1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 2/36/L. 102)。

14.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 2/36/L. 102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二)，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 2/36/L. 33/Rev. 1号决议草案。

15.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赤道几内亚代表作了发言。

C. A/C. 2/36/L. 37号和  
A/C. 2/36/L. 96号决议草案

16. 在11月10日第34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以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吉布提、法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决议草案。后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厄瓜多尔、罗马尼亚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在第二委员会内作的陈述，<sup>6</sup>

“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黎巴嫩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 2. 赞扬联合国协调专员履行职责的不懈努力；

“ 3.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

“ 4. 要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其他机构在黎巴嫩需要的范围内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

“ 5. 请秘书长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向驻地协调专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可以协调正在黎巴嫩进行的联合国活动。以确保其和谐与成功；

“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37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96)。

18. 黎巴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96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三)，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2/36/L.37号决议草案。

<sup>5</sup> A/36/272。

<sup>6</sup> 参看A/C.2/36/SR.6，第13至27段。

D. A/C. 2/36/L. 39 号和 A/C. 2/

36/L. 97 号决议草案

20.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安哥拉、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上沃尔特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援助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36/L. 39）。后来，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民主柬埔寨、埃及、法国、加纳、印度、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7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 1981 年 10 月 7 日在大会的发言，其中他叙述了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并断言由于财政资源不足而使情况恶化，外来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紧急呼吁所作的反应不足以满足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回顾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其中载有派往中非共和国同该国政府就该国的

<sup>7</sup> A/36/183。

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供援助一事进行磋商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指出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使该国政府无法进行一项重建和复兴方案，并注意到外来财政援助在基本行政工作的进行方面是必不可少的，

“特别关切的是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的严重匮乏，中非政府无法为其人民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 1. 赞赏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和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额外援助的报告；

“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特派团的评论和建议；

“ 3. 重新其对所有会员国的迫切呼吁，吁请他们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他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并同秘书长紧密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而且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5.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加强；

“ 6. 促请各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的人道主义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供给粮食、药品和医院及学校的必要设备，并且

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迫切需要；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方案、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所获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

“(a) 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力泵、食品等方面制订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因为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的处境已成为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

“(b) 继续努力为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动员所需资源；

“(c) 确保作出财政和预算安排以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这方面的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以便及时审查中非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向该国提供特别援助经济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使大会能够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21.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39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97)。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97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四)，有鉴于此，提案国撤销了A/C.2/36/L.39号决议草案。

E. A/C.2/36/L.38和Rev.1号和  
A/C.2/36/L.99号决议草案

23. 在11月11日第36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以安哥拉、贝宁、科摩罗、中国、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索马里、斯威士兰和乌干达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援助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2/36/L.38)。后来，阿尔及利亚、几内亚、印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审查了利比里亚常驻代表1981年10月20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up>8</sup> 其中分析了利比里亚的经济危急情况，

“深切关注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薄弱和发展不足，以致严重妨碍了该国经济发展和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注意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部长1980年9月26日在大会的发言”和1981年9月28日在大会的发言<sup>10</sup>，其中叙述了该国在旧政权下普遍令人不满的情况，包括极高的文盲率和婴孩死亡率以及绝大多数人民的收入低微到不能忍受的水平，

<sup>8</sup> E/1981/115。

<sup>9</sup> A/35/PV.13, 第61—67段。

<sup>10</sup> A/36/PV.16。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 1.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 2. 请秘书长安排一项向利比里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该国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需要；

“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它们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4. 要求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同其他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急速审议制订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加强；

“ 5.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付其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提供粮食、药品及医院和学校所需要的必要设备；

“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利比里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7. 请利比里亚政府按照现订准则，向发展规划委员会提供与审查该国经济状况有关的最新统计数据 and 资料，以谋将其列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 8.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数据与资料，优先审查利比里亚的经济状况，以期按照所订准则确定利比里亚是否有资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之中；

“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利比里亚的紧急经济状况，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利比里亚的经济状况之前，先给予利比里亚与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的国家类似的特别援助措施；

“ 10. 又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利比里亚，同利比里亚政府就其从事该国重建、复原和发展工作所需要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并向国际社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特派团的报告；

“ 11. 又请秘书长切实作出妥当的财政安排，以便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国际的援助；

“ 12. 请秘书长把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

“ 1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利比里亚的状况，并就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提案国如下订正了决议草案：

(a) 执行部分第 6 段案文更改为：

“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利比里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执行部分第 8 段案文更改为：

“ 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转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利比

里亚政府提供的数据与资料，优先审查利比里亚的经济状况，以期按照现有准则确定利比里亚是否有资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之中”；

(c) 执行部分第9段案文更改为：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利比里亚的紧急经济状况，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利比里亚的经济状况之前，先在利比里亚采取特别援助措施”。

阿尔及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38/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99)。副主席口头订正了A/C.2/36/L.99号决议草案的题目为“援助利比里亚的发展”。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99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五)，有鉴于此，提案国撤销了A/C.2/36/L.38/Rev.1号决议草案。

F. A/C.2/36/L.46号和  
A/C.2/36/L.95号决议草案

26. 在11月11日第36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6/L.46)。后来，中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泰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事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对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1981年10月29日在第二委员会就该国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所作的发言，”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其附件载有他于1981年5月派往贝宁的机

<sup>11</sup> 参看 A/C.2/36/SR.27。

<sup>12</sup> A/36/269。

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所称贝宁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该国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薄弱和发展不足，资金和物质资源短缺和外贸长期亏绌所引起的，

“又注意到贝宁的贸易条件急剧恶化，而且出口作物的产量受到旱灾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制订的建议的援助贝宁方案，

“又注意到贝宁急需国际援助其卫生方案和提供粮食援助，

“知道贝宁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于1982年安排一次出资者圆桌会议，以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和研究支持该国政府应付这些需要的努力，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以制定国际经济援助贝宁方案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附件中所载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3. 紧急重申它的呼吁，要求全体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如果可能的话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而适当的援助，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政府机构、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充分支持贝宁政府的努力，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动资金，并为此目的在即将召开的圆桌会议上针对贝宁的需要慷慨捐输；

“5.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且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发展的国际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立即考虑制定一个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加强；

“7.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贝宁政府提供人民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并斟酌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粮食、药品、以及医院和学校所需的设备；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所获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向贝宁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确保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推动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贝宁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27.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46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95)。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95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六)，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2/36/L.46号决议草案。

29.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G. A/C.2/36/L.47号和A/C.2/36/L.101  
号决议草案

30. 在11月12日第37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佛得角、科摩罗、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6/L.47)。后来，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法国、圭亚那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表示十分关切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面对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再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铭记着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及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以及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其中载列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案。”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sup>13</sup>内关于辨认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重新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再度审查其特殊的经济状况，

“顾虑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代表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没有最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现有刊布的数据已经过时，它们并不反映该国目前的状况，

“注意到秘书长1981年7月30日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sup>14</sup>其中附件载有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视察团的报告，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因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也因基本设施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进展的先决条件，

---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四章。

<sup>14</sup> A/36/262。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当前的发展优先次序，主要是农业和畜牧、渔业、制造业、矿业、运输和其他基本设施以及教育、培训、卫生和住房，

“注意到需要大量国际援助以改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海、空、陆运输的基本设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通过的第80/30号决定的第2段，<sup>15</sup>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内载列的许多项目和计划尚未筹到资金，

“对于上述报告的结论所称除非国际援助大量增加，否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无力筹措发展方案资金一事，也表示关切，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sup>14</sup>；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粮食和发展援助，表示赞赏；

“4. 不过，对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不足以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需要，表示遗憾；

“5. 同时对尚未为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方案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资源，表示遗憾；

---

<sup>15</sup> 《同上，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 1)，第十一章。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以及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行动方案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使该国政府能够开展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7. 请秘书长帮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编制该国新的官方的国民收入统计，并确保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数据，以便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这些新的统计数字，重新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关于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发展规划委员会应该根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供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重新审查该国的经济情况，以便根据现有的标准来决定可否将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类似1979年12月14日大会第34/12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所要求给予的特别援助措施；

“10.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各项技术援助要求，以便协助拟订发展项目和执行发展方案；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考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8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按照1977年12月13日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1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筹划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各方提供援助；

“(c)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31.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 2/36/L. 47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 2/36/L. 101)。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 2/36/L. 101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七)，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 2/36/L. 47号决议草案。

33.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代表作了发言。

H. A/C. 2/36/L. 48号和  
A/C. 2/36/L. 100号决议草案

34. 在11月12日第37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多哥、上沃尔特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6/L. 48)。后来，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塞浦路斯、法国、加蓬、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泰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2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2A和B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16</sup>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5/92A号决议第3段，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乍得当局研究该国的需要，

<sup>16</sup> A/36/261 和 Add. 1。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乍得因十五年来的武装冲突不已的政治局势每况愈下，财物损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

“确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应付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乍得的战争使其社会经济情况恶化，表示关切，它们又希望乍得迅速恢复正常生活进行重建与发展，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正遭受旱灾，而且它属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之列，所处地位特别不利，

“注意到第十八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和1981年10月7日乍得代表团团长在大会向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sup>17</sup>

“又注意到现已采取措施，筹开一个认捐会议，以动员各方提供援助，

“回顾第十八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AHG/Res.102 (XVIII)号决议，<sup>18</sup>

“1. 赞扬和鼓励乍得政府和人民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援助内战受害者；

“2. 感谢曾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各机构和组织，但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所列全部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均未获得满足；

“3. 呼吁全体会员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各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按照1981年5月26日A/36/261号文件内秘书长的报告，向乍得政府紧急提供必要援助，使它能够救济受内战影响的人民；

<sup>17</sup> A/36/PV. 30 .

<sup>18</sup> 参看 A/36/534 .

“ 4. 紧急呼吁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按照1981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到乍得考察的特派团的报告，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向乍得紧急提供援助，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

“ 5. 迫切要求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为发动向乍得提供援助而筹开的任何认捐会议；

“ 6. 请联合国各主管计划署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家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调动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乍得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8. 吁请国际社会捐款给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项下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乍得而设立的乍得特别帐户；

“ 9. 请秘书长：

“(a) 筹划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保证尽可能广泛地散发1981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到乍得考察的特派团的报告；

“(c) 同乍得政府接触，以期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乍得的重建、复兴、发展和紧急救济工作；

“(d)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制定一项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并动员各方提供这项援助；

“(e) 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5.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48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100)。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100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八)，有鉴于此，提案国撤销了A/C.2/36/L.48号决议草案。

#### I. A/C.2/36/L.52号和A/C.2/36/L.83号决议草案

37. 在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上沃尔特、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6/L.52)。后来，孟加拉国、巴西、刚果、法国、冈比亚、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决议和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其后秘书长各次报告<sup>19</sup>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

“注意到佛得角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岛国，也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需要增加大量援助以克服其经济的落后状况，

“强调迫切需要执行核可援助佛得角方案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在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尽管有着种种困难，仍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还认识到短期的和长期的国际援助对佛得角发展过程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由于缺乏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1982年的预期收成已告无望，

“考虑到1981年7月1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项成果，尤其是1981年9月14日通过的《198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20</sup>

“还考虑到向该会议提出的佛得角国家方案，其中阐述了五年计划和长远的规划，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1</sup>其中载有为执行大会第35/104号决议访问佛

<sup>19</sup> A/33/167和Corr.1, A/34/372和Corr.1, A/35/332和Corr.1和A/36/265.

<sup>20</sup> A/CONF.104/22, 第一部分, A节.

<sup>21</sup> A/36/265, 附件.

得角的视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各项资源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2.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表10，其中载有尚未获得资金的各个项目；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并大量增加援助，以使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198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和机关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措施和筹措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一切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的紧急情况；

“8. 再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8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审查在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进度，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8.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52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83)。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83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九)，有鉴于此，提案国撤销了A/C.2/36/L.52号决议草案。

40.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佛得角代表作了发言。

J. A/C. 2/36/L 53号和A/C. 2/36/L 84号决议草案

41. 在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6/L 53)。后来，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圭亚那、马达加斯加、马里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2月1日第31/42号决议，其中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使这个新独立国家能成功地应付因遭受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9月22日的报告<sup>22</sup>，其中附有他派往科摩罗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7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其向国际社会的呼吁，以援助科摩罗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sup>22</sup> A/36/268和Corr. 1。

“ 1. 对秘书长为发动支援科摩罗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感谢；

“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对1977年11月3日秘书长报告<sup>23</sup>附件以及其后的报告中指出的若干项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经费提供援助，

“ 3. 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还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仍然迫切需要大量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的各个项目；

“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有效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特别是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问题；

“ 5. 促请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已在实施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 6. 又促请国际社会在提供援助时，充分考虑到科摩罗对于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领域的项目所给予的优先地位；

“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科摩罗的特别需要，以便进行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8.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2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科摩罗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报告；

---

<sup>23</sup> A/32/208和Add. 1和2。

“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科摩罗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42. 在 11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 A/C. 2/36/L. 53 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 2/36/L. 84)。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 2/36/L. 84 号决议草案 (见第 85 段，决议草案十)，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 A/C. 2/36/L. 53 号决议草案。

K. A/C. 2/36/L. 54 号和 A/C. 2/36/L. 106 号决议草案

44. 在 11 月 16 日第 4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利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秘鲁、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2/36/L. 54)。后来，奥地利、巴西、丹麦、法国、印度和瑞典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sup>24</sup>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对尼加拉瓜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援，

“认为尼加拉瓜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仍需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作出的种种努力；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继续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 建议尼加拉瓜在情况正常化以前，应继续获得特别待遇；

“5. 请秘书长将其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54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106)。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106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十一)，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2/36/L.54号决议草案。

47.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尼加拉瓜代表作了发言。

<sup>24</sup> A/36/278.

L. A/C. 2/36/L. 56 号和 A/C. 2/36/L. 85 号决议草案

48. 在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中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6/L. 56)。后来，安哥拉、孟加拉国、古巴、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挪威、瑞典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以前关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3年3月10日第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3日第2012(LXI)号和1977年7月26日第2093(LXIII)号决议，其中均赞扬赞比亚政府于1968年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11月23日第455(1979)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1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而发出的呼吁，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9月30日的报告，<sup>25</sup>其中附件有秘书长响应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94号决议而派往赞比亚的特派团的报告，

<sup>25</sup> A/36/270-S/14673 和 Corr. 1.

“遗憾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数额与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1970年3月18日第277(1970)号和1973年3月10日第329(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费用并不相称，

“1. 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感谢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里所指出的赞比亚迫切需要更多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并请国际社会注意在运输部门特别需要援助；

“4.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赞比亚列入其双边或多边的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赞比亚的方案，使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所规划的发展项目；

“6.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赞比亚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考虑赞比亚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8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境内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秘书长报告中的这些方案；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赞比亚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种资源;

“(c) 经常审查赞比亚的经济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赞比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赞比亚的经济状况和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49.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 2/36/L. 56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 2/36/L. 85)。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 2/36/L. 85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十二),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 2/36/L. 56号决议草案。

M. A/C. 2/36/L. 57号  
和A/C. 2/36/L. 88号决议草案

51. 在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拿马、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鲁阿图、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



36/L. 57)。后来，阿富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刚果、古巴、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蒙古、尼加拉瓜、挪威、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

“意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关于实施联合国制裁并封锁连接南罗得西亚的边境的决定，在经济上作出了重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推行其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其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79年8月16日报告<sup>26</sup>附件所指出的生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备、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遭受到的破坏，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注意到津巴布韦的独立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在经济上同津巴布韦密切联系的各邻国，创造了一种机会但也是一项挑战，

“铭记着波及莫桑比克十省中六省的旱灾已达到自然灾害的惊人程度，

<sup>26</sup> A/34/377。

“审查了关于莫桑比克旱灾情况的文件<sup>27</sup>，其中评价了该国在哪些方面立即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调查团于1980年7月访问了莫桑比克，以便评价因该国部分地区遭受旱灾，损失了一部分谷物而造成的紧急粮食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sup>28</sup>，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如果没有更多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政府就必须减少它为执行发展方案并恢复工业生产至实施制裁前水平所不可缺少的主要进口物品，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各项主要建议；

“3.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对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5. 但对截至目前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sup>27</sup> A/C. 2/35/5，附件。

<sup>28</sup> A/36/267-S/14627。

“ 7.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 8. 吁请国际社会在粮食和医药方面提供急需的外来援助，并在备灾防灾方面提供技术合作；

“ 9.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 10.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莫桑比克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莫桑比克的特别需要，以便予以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检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

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52.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 2/36/L. 57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 2/36/L. 88)。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 2/36/L. 88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十三)，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 2/36/L. 57号决议草案。

54.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莫桑比克代表作了发言。

N. A/C. 2/36/L. 58号  
和A/C. 2/36/L. 103号决议草案

55. 在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巴林、贝宁、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6/L. 58)。后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几内亚和约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3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24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表示对吉布提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感关切，极力呼吁各成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吉布提，使它能够应付因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危急情况，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9号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还面临着经济危急情况和吉布提政府提出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他按照大会第35/89号决议的要求派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经济危急情况和吉布提政府所拟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的清单，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干旱造成的严重影响继续存在，使吉布提薄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础结构承受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对吉布提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所作的结论，”<sup>29</sup>认为吉布提不符合列入该名单的现有准则，

“注意到1981年10月6日第二委员会上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发言，其中他强调必须执行使经济多样化的优先项目，迫切需要向吉布提提供更多的

---

<sup>29</sup> A/36/281。

<sup>3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104段。

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sup>31</sup>，

“1. 感谢秘书长采取各项措施，为吉布提筹划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估计和建议；”<sup>32</sup>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旱灾灾民立即需要的援助，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述由吉布提政府所提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的清单；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参照现有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有关指示性数字，再次研究吉布提的情况，进一步考虑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尽量以赠与方式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其经济上的特殊困难；

“7. 请国际社会对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吉布提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慷慨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并审议吉布提的特别需要，并于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sup>31</sup> A/C.2/36/SR.7, 第28和29段。

<sup>32</sup> A/36/281。

“9.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方案，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筹划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上对吉布提的援助；

“(c) 随时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安排及时审查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筹划和执行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56. 在 11 月 2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 A/C.2/36/L.58 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36/L.103)。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2/36/L.103 号决议草案 (见第 85 段，决议草案十四)，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 A/C.2/36/L.58 号决议草案。

58.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吉布提代表作了发言。

0. A/C.2/36/L.59 号和 A/C.2/36/L.86 号决议草案

59. 在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巴西、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沃尔特、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6/L.59)。后来，孟加拉国、古巴、巴拿马、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5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以便执行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中建议的项目和计划，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100号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为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协助该国，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7月31日的报告，” 其中有一个附件是他依照大会第35/95号决议派往几内亚比绍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31个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由于实施紧缩经济政策已将1980年的预算赤字减少到远低于前两年的数额，但该国将继续依靠外来资金支付公共基本建设费用，

“又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收支长期出现逆差，债款大量增加，外汇储备过低，

注意到1980年由于雨量失常过低，致使几内亚比绍再度面临粮食歉收，因此该国迫切需要粮食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提供的援助不足应付情况的需要，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定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许多项目尚未筹到资金，

“注意到1981年9月1日至4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特别是198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33</sup>

“1.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调动援助几内亚比绍，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和计划所需的援助；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慷慨捐输以满足几内亚比绍的粮食援助需要；

---

<sup>33</sup> A/36/263.

<sup>34</sup> A/CONF.104/22, 第一部分, A节。

“5.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

“6.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00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考虑几内亚比绍的特别需要，并于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度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60.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59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86)。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86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十五),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2/36/L.59号决议草案。

P. A/C.2/36/L.60号和A/C.2/36/L.87号决议草案

62. 在11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6/L.60)后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日利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深切关注乌干达所遭受的惨痛的生命损失、普遍的财产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的严重损害,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捐输以满足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

“考虑到向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出的乌干达十年发展计划和该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回顾由世界银行主持于1979年11月6日至8日在巴黎召开的援助乌干达的捐助国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严重旱灾摧毁了数十万人的生计，因此需要提供紧急援助以重建灾区内的基本社会设施和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各方向乌干达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审查了1981年10月16日秘书长应大会第35/10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up>35</sup>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援助乌干达政府从事全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援助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重新回到固定社会结构中的生活；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又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再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乌干达，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最迫切需要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该视察团的报告；

“4. 又请秘书长保证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国际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

<sup>35</sup> A/CONF. 104/22，第一部分，A节。

<sup>36</sup> A/36/274。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按照《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提供执行该国十年发展计划所需的资源；

“6.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7.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再度慷慨响应巴黎的捐助国会议所作的呼吁；

“8.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为了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予以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对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方案；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63.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60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87)。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87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十六)，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2/36/L.60号决议草案。

65.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乌干达代表作了发言。

Q. A/C. 2/36/L. 73 号和 A/C. 2/36/L. 105 号决议草案

66. 在11月18日第41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斯威士兰、瑞典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莱索托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6/L. 73)。后来,阿尔及利亚、冈比亚、几内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1976年10月26日大会第31/6 A号决议,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坚决赞同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和1977年5月25日第407(1977)号,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8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8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0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6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要求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向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推动其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能力,

“审查了1981年3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sup>37</sup>其中作为附件载有他应大会第35/96号决议的要求派往莱索托审查经济状况和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把提高生产率以增加粮食产量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轻该国对进口南非粮食的依赖，

“认识到由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莱索托必须高价进口石油产品，这对该国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承认就此类禁运来说，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象莱索托这样用行动支持《联合国宪章》和遵守大会各项决议的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莱索托的地缘政治状况使其迫切需要同非洲邻国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航空和电信联系，

“考虑到莱索托为了推动有计划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为了减少对南非交通网的依赖，需要建立本国公路网通往该国因南非实施旅行限制而受影响的各个地区，

“注意到与莱索托有大批体格健全的人在南非就业有关的特殊问题，<sup>37</sup>

“又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已优先考虑把年轻一代和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纳入其经济的问题，

“欣喜莱索托政府已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从而在其发展过程中更有效地利用妇女的力量，

“又考虑到莱索托处于最不发达、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地位，

---

<sup>37</sup> A/36/266。



“回顾大会第 32/9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从南非不断涌入的难民给莱索托增加了负担，

“ 1. 对莱索托政府因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

“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对形势的评价；

“ 3. 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莱索托需要实施其发展计划的其余部分，执行在该区域目前政治情势下所必需进行的项目，和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

“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措施为莱索托安排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响应，已使该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几个尚无经费的项目和计划；

“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

“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系统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空中交通；

“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本国的发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确定为达成这个目标将需要的援助的种类和数量；

“ 11. 注意到1979年11月5日至9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以及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在莱索托举行的农业部门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依照这些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已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特别帐户，以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8月15日以前，就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需要密集劳力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筹划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动员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筹划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67.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73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105)。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105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十七)，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2/36/L.73号决议草案。

R. A/C.2/36/L.74号和A/C.2/36/L.104号决议草案

69. 在11月18日第41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圭亚那、印度、意大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援助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的决议草案(A/C.2/36/L.74)。后来，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里、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深切关怀最近一些事件对冈比亚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广泛的破坏，对其基本设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其经济基本设施薄弱而产生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又注意到冈比亚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最显著的是旱灾的危害，

“深信冈比亚政府需要紧急国际援助，以复兴和重建其已遭受破坏的经济，

“ 1. 满意地注意到冈比亚政府和人民对国家复兴和重建所作的努力；

“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慷慨捐输；

“ 3.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援助冈比亚的计划；

“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计划，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并以便审议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6. 请秘书长：

“ (a) 制定向冈比亚提供财务、技术和物质援助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以满足该国复兴和重建的紧急需要；

“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制定援助冈比亚的国际方案并推动这项援助；

“ (c) 派遣视察团前往冈比亚，以期同该国政府协商其复兴和重建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并将视察团的报告转达国际社会；

“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援助冈比亚和推动援助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e)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0.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 2/36/L. 74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 2/36/L. 104)。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 2/36/L. 104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十八)，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 2/36/L. 74号决议草案。

S. A/C. 2/36/L. 61/Rev. 1 号和 A/C. 2/36/L. 113 号  
决议草案

72. 在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孟加拉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6/L. 61/Rev. 1)，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1980年12月5日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和35/9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关于向遭受旱灾国家和肯尼亚提供援助的第1981/48号决议，

“听取了前往这些国家估计有关的政府在援助其受旱灾民方面的近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联合国多机构考察团团长1981年11月6日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

言，<sup>38</sup>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吉布提<sup>39</sup>、肯尼亚<sup>40</sup>、索马里<sup>41</sup>、苏丹<sup>42</sup>和乌干达<sup>43</sup>遭受旱灾地区的各个报告，这些报告附有多机构考察团的有关报告，

“意识到旱灾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生态有不良的影响，

“铭记着国际社会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会员国迫切需要提供援助，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发生自然灾害地区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和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决议，

“考虑到这场旱灾属于区域性质，同时各受灾国之间已作有切实可行的区域性合作安排，

“回顾大会第35/90号决议第6段建议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应考虑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已应第35/9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作了安排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将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区域的国家，

“并注意到在大会第35/90号决议第7段中，请秘书长吁请各会员国和国

---

<sup>38</sup> 参看 A/C.2/36/SR.31.

<sup>39</sup> A/36/276.

<sup>40</sup> A/36/

<sup>41</sup> A/36/275

<sup>42</sup> A/36/277.

<sup>43</sup> A/36/274.

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此单位的经费，使之能提供该段所设想的援助，

“1. 赞扬秘书长对受旱灾的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的紧急情况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采取行动向这些国家派出一个多机构考察团以估计它们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同时赞扬这个多机构考察团所作出的杰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派遣同样的考察团前往还没有这种报告的国家；

“2. 赞同多机构考察团的各个报告中的建议，这些报告已附在秘书长的各个报告之中作为附件；

“3.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个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方式，对多机构考察团的各个报告中所说的帮助受旱灾民的项目和方案作出慷慨捐赠；

“4. 敦请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和最后商定各种必要的安排，以便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内的特别协调单位的经费，使之能够向各受灾国政府提供援助，加强它们本国和该区域减轻旱灾的影响及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a) 向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在它们的国民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详细制定把旱灾作为一种反复出现的现象来处理的政策；

“(b) 动员国际上为有关国家受到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灾民提供援助；

“8. 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此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73.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61/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113)。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丹和乌干达的代表作了发言。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113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十九)，有鉴于此，提案国撤消了A/C.2/36/L.61/Rev.1号决议草案。

75.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肯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76.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并依照肯尼亚代表所作的发言，委员会决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对肯尼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1981/48号决议中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的决议不采取行动。

77. 建议大会通过的该决议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对吉布提、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号决议和关于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1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3日关于作出国际努力以满足紧急情况中人道主义需要的第1980/43号决议，

“请秘书长同肯尼亚政府协商后，根据大会第35/90号决议的规定，作为紧急事项，向肯尼亚派遣一个多机构考察团，调查肯尼亚遭受旱灾的地区，估计该国政府在当前状况下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需要，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该考察团的调查结果以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T. A/C. 2/36/L. 78 号和 A/C. 2/36/L. 111 号决议草案

78. 在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以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乍得、埃塞俄比亚、冈比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苏丹和乌干达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36/L. 78)。后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非共和国、科摩罗、丹麦、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1977年1月14日第403(1977)号和1977年5月25日第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21日第460(197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向津巴布韦和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7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0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1977年3月28日<sup>44</sup>和1977年10月26日<sup>45</sup>的

<sup>44</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3月补编》，S/12307号文件。

<sup>45</sup> 同上，《1977年10月、11月、12月补编》，S/12421号文件。

说明，及其1978年7月7日<sup>46</sup>和1979年8月28日<sup>47</sup>的报告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6月23日的报告<sup>48</sup> 其中附有秘书长根据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98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面变幻无常，博茨瓦纳是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需要恢复和建设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可以通行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希望设立本国的铁路系统，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迅速完成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指出的各个项目，

“1.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其发展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sup>48</sup>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特别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使捐款源源而来，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进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以及恢复受战争影响最严重的边界地区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

<sup>46</sup> A/33/166 和 Corr. 1.

<sup>47</sup> A/34/419 S/13506

<sup>48</sup> A/36/264-S/14491.

“6.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进行审议，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9. 呼吁国际社会捐款支持秘书长为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随时审查博茨瓦纳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79.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78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111)。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111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二十)，有鉴于此，提案国撤销了A/C.2/36/L.78号决议草案。

81.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博茨瓦纳代表作了发言。

U. A/C.2/36/L.80号和A/C.2/36/L.112号决议草案

82. 在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佛得角、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瑞典、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2/36/L.80)。后来，中非共和国、乍得、冈比亚、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1980年8月26日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理在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中，他概括地说明了津巴布韦政府的经济发展优先事项，并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应付津巴布韦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21日第460(1979)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100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对津巴布韦的重建和复兴工作提供紧急援助，

<sup>4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4次会议，第2-90段。

“考虑到津巴布韦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声明“公平成长”，据此制订了一个三年计划，载明正在采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国家措施，以建设在公平成长情况下的平等社会主义社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5/100号决议于1981年10月27日编写的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sup>50</sup>

“1. 核可秘书长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sup>50</sup>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向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向津巴布韦提供经济援助表示感谢；

“3. 强调津巴布韦的社会和经济建设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仍然需要大量外援的注入；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津巴布韦的紧急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8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向津巴布韦提供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调动资源，

“(b)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推动国际对津巴布韦的援助；

“(c) 经常审查津巴布韦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关于津巴布韦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sup>50</sup> A/36/271。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83.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就A/C.2/36/L.80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112)。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2/36/L.112号决议草案(见第85段,决议草案二十一),有鉴于此,提案国撤销了A/C.2/36/L.80号决议草案。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 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1973年12月17日第3054(XXVIII)号、1974年12月4日第3253(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2(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33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6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6号等决议，以及其1980年12月5日第35/6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5日第1918(LVIII)号、1977年8月3日第2103(LXIII)号、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51号和1981年7月22日第1981/55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

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81/5 号决定，<sup>51</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其需要的性质和数量，所以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sup>52</sup>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极力促请各国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其他双边渠道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求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机构和计划署通过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联合行动，继续和增加它们的援助，以满足苏丹—萨赫勒国家政府为执行其复兴、重建和发展计划而提出的要求。

<sup>51</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Rev.1)，附件一。

<sup>52</sup> A/36/208 和 Add. I.



5. 请秘书长进一步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51号决议第5段所设想的协商，以期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机构和计划署的联合行动拟订具体的安排；

6.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7. 重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帮助萨赫勒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工作的中心点和主要机构的作用；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正在有效地履行其在计划范围内的责任，对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要求的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9.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加快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10.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5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确认需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使该国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赤道几内亚面临的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完成其复兴和重建方案而必须执行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最高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长于1981年9月28日在大会演说，<sup>33</sup> 描述了该国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在1982年初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赤道几内亚没有官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而且自1964年以来没有举行过正式的人口普查，要等到该国政府预定于1982年第二季进行的人口普查以后，才会有官方人口数字，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4</sup>内载前往赤道几内亚访问的视察团的报告，其中指出，赤道几内亚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的拮据和对外贸易的巨额逆差，构成对该国政府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的能力的一种限制因素，因此，如果赤道几内亚政府要为本国人民提供保健、教育及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和公共服务，就不能没有外来的财政援助，

1. 紧急重申呼吁全体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进行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参照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按照现行的标准，考虑该国是否合格可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

<sup>33</sup> 参看A/36/PV.15，第58—72段。

<sup>34</sup> A/36/283。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维持并扩大它们对赤道几内亚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帮助应付该国人民的各种人道主义迫切需要，并向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

4. 促请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立即考虑制订一项赤道几内亚援助方案和扩大任何已有的方案的可能性，并在下次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慷慨捐输，以满足赤道几内亚的需要；

5.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协助赤道几内亚政府编制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资料和新的人口数字，以便该国政府能将这些数据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以便该委员会能按照现行的标准和这些新的统计资料重新审查赤道几内亚所提将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6.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动员制订国际援助赤道几内亚的方案；
- (c) 经常审查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赤道几内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赤道几内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三

####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报告，<sup>55</sup>

注意到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56</sup>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对黎巴嫩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履行职责的不懈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拟订和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
4.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其他机构在黎巴嫩需要的范围内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
5. 请秘书长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向常驻协调专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可以协调正在黎巴嫩继续进行的联合国活动，以确保其和谐与成功；
6.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55</sup> A/36/272.

<sup>56</sup> A/C.2/36/SR.6, 第13至27段。

#### 决议草案四

##### 对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7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外交部长1981年10月7日在大会的发言<sup>57</sup>，其中他叙述了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并且申明由于财政资源不足而使情况恶化，外来的援助是必不可少的，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代表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58</sup>，其中提到国际社会对大会紧急呼吁所作的反应不足以满足情况的需要，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内陆国家，并且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之一，

回顾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59</sup>要求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0</sup>，其附件有派往中非共和国同该国政府就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供援助一事进行磋商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sup>57</sup> A/PV.29, 第56-68段。

<sup>58</sup> A/C.2/36/PV.27, 第54-57段。

<sup>59</sup> A/CONF.104/22, 第一部分, A节。

<sup>60</sup> A/36/183。

注意到该报告指出，根据中非共和国的预算情况，如果没有足够的外来财政援助，该国政府便无法着手进行重建和复兴方案，

特别关切的是由于财政和物质资源的严重匮乏，中非共和国政府无法为其人民提供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其他基本的社会和公共服务，

1. 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该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所作的种种努力；

2. 赞赏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经济情况和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额外援助的报告；

3.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特派团的估计和建议；

4. 重申其对所有会员国的迫切呼吁请他们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中非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方案，并同秘书长紧密合作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而且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要求各区域及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发展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科威特基金和阿布扎比基金，立即考虑制订一项援助中非共和国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7. 促请各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尽可能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以应付该国人民的人道

主义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医院和学校供给粮食、药品和必要的设备，并且响应该国干旱地区居民的迫切需要；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中非共和国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在粮食、卫生，特别是医药、疫苗、医院设备、供乡村医院使用的发电机组，水力泵、食品等方面制订紧急援助特别方案，以便救济老弱居民，因为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已成为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

(b)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c)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继续制订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这种援助；

(d) 经常审查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就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中非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五

### 对利比里亚的发展提供援助

#### 对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10月20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sup>61</sup> 其中分析了利比里亚的经济危急情况，

深切关注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薄弱和发展不足，以致严重妨碍了该国经济发展和其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注意到利比里亚外交部部长1980年9月26日在大会的发言<sup>62</sup>和1981年9月28日在大会的发言，<sup>63</sup> 其中他叙述了该国当前令人不满意的情况，包括极高的文盲率和婴孩死亡率以及绝大多数人民的收入太低，已到了不能忍受的水平，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协助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1.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慷慨捐输；

2. 请秘书长制订一项向利比里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该国能应付其在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需要；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

<sup>61</sup> E/1981/115。

<sup>62</sup> A/35/PV. 13, 第61—67段。

<sup>63</sup> A/36/PV. 16, 第2—15段。



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它们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要求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同其他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紧急审议制订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5.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应付其人民的迫切人道主义需要，并斟酌情况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及必要设备；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利比里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它们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讨论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利比里亚政府按照现有准则，向发展规划委员会提供有关审查该国经济状况的最新统计数据及有关资料；以便研究可否将它列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名单；

8. 请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转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根据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新数据与新资料，按照现有准则研究利比里亚是否有资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之中；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利比里亚危急的经济状况，向该国提供足以应付其需要的援助，直至局势恢复正常为止；

10. 请秘书长：

(a) 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利比里亚，同利比里亚政府就其从事本国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需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并向国际社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该特派团的报告；

(b) 切实作出妥当的财政安排，以便制定向利比里亚提供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国际的援助；

(c) 把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

(d) 经常审查利比里亚的情况，并就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六

###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8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对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1981年10月29日在第二委员会就该国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所作的发言,<sup>64</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5</sup>其中附有他于1981年5月派往贝宁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该报告所称,贝宁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该国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薄弱和发展不足,资金和物质资源短缺和外贸长期亏绌所引起的,

又注意到贝宁的贸易条件急剧恶化,而且出口作物的产量受到旱灾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制订的建议的援助贝宁方案,<sup>66</sup>

---

<sup>64</sup> A/C.2/36/SR.27,第30—33段。

<sup>65</sup> A/36/269。

<sup>66</sup> 同上,附件。

又注意到贝宁急需国际援助其卫生方案和提供粮食援助，

知道贝宁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于1982年安排一次出资者圆桌会议，以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和研究支持该国政府应付这些需要的努力，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以制订国际经济援助贝宁方案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sup>65</sup>附件中所载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3. 紧急重申它的呼吁，要求全体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如果可能的话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而适当的援助，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4.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政府机构、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充分支持贝宁政府的努力，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动资金，并为此目的在即将召开的圆桌会议上针对贝宁的需要慷慨捐输；

5.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发展的国际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立即考虑制定一个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7.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贝宁政府提供人民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并斟酌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粮食、药品以及医院和学校所需的设备；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讨论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向贝宁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确保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推动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贝宁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七

####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表示十分关切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面对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再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铭记着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及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行动，以及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其中载列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案，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sup>67</sup>内关于辨认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重新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应再度审查其特殊的经济状况，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代表的发言，<sup>68</sup>大意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没有最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现有刊布的数据已经过时，它们并不反映该国目前的状况，

---

<sup>6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四章。

<sup>68</sup> A/C.2/36/SR.27,第52—53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sup>69</sup> 其中附件载有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视察团的报告，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因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也因基本设施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进展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当前的发展优先次序，主要是农业和畜牧、渔业、制造业、矿业、运输和其他基本设施以及教育、培训、卫生和住房，

注意到需要大量国际援助以改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海、空、陆运输的基本设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sup>70</sup>的第2段，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9</sup>内载列的许多项目和计划尚未筹到资金，

对于上述报告的结论所称除非国际援助大量增加，否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无力筹措发展方案资金一事，表示关切，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sup>69</sup>

---

<sup>69</sup> A/36/262

<sup>7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 1)，第十一章。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粮食和发展援助，表示赞赏；

4. 不过，对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不足以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需要，表示遗憾；

5. 同时对尚未为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方案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资源，表示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以及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行动方案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使该国政府能够开展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7. 请秘书长帮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编制该国新的官方的国民收入统计，使得该国政府可将这些数据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以便委员会根据现用的标准和这些新的统计数字，重新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提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发展规划委员会应该根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供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重新审查该国的经济情况，以便根据现有的标准来决定可否将其列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名单中；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类似1979年12月14日大会第34/123号决议第4段所要求给予的特别援助措施；



10.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各项技术援助要求，以便协助拟订发展项目和执行发展方案；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1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筹划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各方提供援助；

(c)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八

### 向乍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2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2A和B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71</sup>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92A号决议第3段，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乍得当局研究该国的需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过去十五年来，乍得财物损坏重大，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受损严重，

确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应付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乍得因战事使其社会经济局势恶化表示的关切以及它们希望乍得迅速恢复正常生活，和进行重建与发展，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正遭受旱灾，且属于发展中最不发达国家之列，所处地位特别不利，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在第AHG/Res. 102

---

<sup>71</sup> A/36/261和Add. 1.

(XVIII)号决议<sup>72</sup>和1981年10月7日乍得代表团团长在大会向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sup>73</sup>

又注意到现已采取措施, 筹开一个认捐会议, 以动员各方提供援助,

1. 赞扬和鼓励乍得政府和人民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援助内战受害者;

2. 感谢曾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各会员国、各机构和组织, 但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sup>70</sup>所列全部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均未获满足;

3. 呼吁全体会员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各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 向乍得政府紧急提供必要援助, 使它能够救济受内战影响的人民;

4. 紧急呼吁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按照1981年10月26至11月6日到乍得考察的特派团的报告,<sup>74</sup>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向乍得提供紧急援助, 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5. 促进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参加为向乍得提供援助而筹开的任何认捐会议;

---

<sup>72</sup> A/36/534, 附件二。

<sup>73</sup> A/36/PV. 30, 第41—55段。

<sup>74</sup> A/36/261/Add. 1, 附件。

6. 请联合国各主管计划署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家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调动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乍得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就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向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主持下，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乍得而设立的乍得特别帐户捐款；

9. 请秘书长：

(a) 制订一项向乍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使乍得能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b) 保证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到乍得考察的特派团的报告；

(c) 同乍得政府接触，以期火速任命一名驻地协调员，这位协调员应兼任秘书长负责乍得重建、复兴、发展和紧急救济工作的特别代表；

(d)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制订一项向乍得提供国际援助的有效方案，并动员各方提供这项援助；

(e) 经常审查乍得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九

###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其后秘书长各次报告<sup>73</sup>中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

注意到佛得角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岛国,也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需要增加大量援助以克服其经济的落后状况,

强调迫切需要执行核可援助佛得角方案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在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尽管有着种种困难,仍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还认识到短期的和长期的国际援助对佛得角发展过程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由于缺乏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1982年的预期收成已告无望,

考虑到1981年7月1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项成果,尤其是1981年9月14日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

---

<sup>73</sup> A/33/167和Corr.1, A/34/372和Corr.1, A/35/332和Corr.1和A/36/265.

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76</sup>；

还考虑到向该会议提出的佛得角国家方案，其中阐述了五年计划和长远的规划，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7</sup>，其附件有为执行大会第35/104号决议访问佛得角的视察团的报告，

1. 对秘书长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各项资源过程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表10，其中载有尚未获得资金的各个项目；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并大量增加援助，以使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和机关继续和增加对佛得角的援助，并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为执行援助方案调动各种资源并就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措施和已筹措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

---

<sup>76</sup> A/CONF. 104/22, 第一部分, A节。

<sup>77</sup> A/36/265。

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一切呼吁，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的紧急情况；

8. 再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并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 十

###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2月1日第31/42号决议，其中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使这个新独立国家能成功地应付因遭受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8</sup>其中附有他派往科摩罗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7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其向国际社会的呼吁，以援助科摩罗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1. 对秘书长为发动支援科摩罗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对1977年11月3日秘书长报告<sup>79</sup>附件以及其后的报告中指出的若干项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经费提供援助；
3. 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还不足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仍然迫切需要大量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的各个项目；

---

<sup>78</sup> A/36/268 和 Corr. 1.

<sup>79</sup> A/32/208 和 Add. 1 和 2.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有效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特别是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问题；

5. 促请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已在实施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6. 又促请国际社会在提供援助时，充分考虑到科摩罗对于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领域的项目所给予的优先地位；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科摩罗的特别需要，以便进行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2号决议向为便利把捐款拨付科摩罗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科摩罗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科摩罗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一

#### 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尼加拉瓜的重建的1979年10月25日第34/8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尼加拉瓜提供援助的报告，<sup>80</sup>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对尼加拉瓜政府重建国家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援，

认为尽管该国政府作出努力，尼加拉瓜的经济情况仍未恢复正常，仍需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 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尼加拉瓜作出的种种努力；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继续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 建议尼加拉瓜在经济情况恢复正常以前应继续获得适合该国特别需要的待迁；
5. 请秘书长将其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80</sup> A/36/280.

## 决议草案十二

###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以前关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3年3月10日第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3日第2012(LXI)号和1977年7月26日第2093(LXIII)号决议，其中均赞扬赞比亚政府于1968年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11月23日第455(1979)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1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1</sup>其中附有秘书长依照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94号决议派往赞比亚的视察团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数额与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1970年3月18日第277(1970)号和1973年3月10日第329(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费用并不相称，

1. 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感谢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里所指出的赞比亚迫切需要更多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以及在运输部门特别需要的援助；

<sup>81</sup> A/36/270-S/14673和Corr. 1.

4.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赞比亚列入其双边或多边的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赞比亚的方案，使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所规划的发展项目；

6.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赞比亚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赞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境内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秘书长报告<sup>1</sup>中的这些方案；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对赞比亚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种资源；

(c) 经常审查赞比亚的经济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赞比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赞比亚的经济状况和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三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1968年5月29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

认识到莫桑比克由于执行其关于实施联合国制裁并封锁连接南罗得西亚的边境的决定，在经济上作出了重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推行其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其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979年8月16日报告<sup>82</sup>附件所指出的生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备、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遭受到的破坏，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

<sup>82</sup> A/34/377。

请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注意到津巴布韦的独立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在经济上同津巴布韦密切联系的各邻国，创造了一种机会，但也是一项挑战，

铭记着波及莫桑比克十省中六省的旱灾已达到自然灾害的惊人程度，

审查了关于莫桑比克旱灾情况的文件<sup>83</sup>，其中载有对该国在哪些方面立即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的估计，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视察团于1980年7月访问了莫桑比克，以便估计因该国部分地区遭受旱灾，损失了一部分谷物而造成的紧急粮食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sup>84</sup>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如果没有更多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政府就必须减少它为执行发展方案并恢复工业生产至实施制裁前水平所不可缺少的主要进口物品，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各项主要建议；
3.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对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5. 但对截至目前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

<sup>83</sup> A/C.2/35/5,附件。

<sup>84</sup> A/36/267-S/14627。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指出的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7.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8. 吁请国际社会在粮食和医药方面提供急需的外来援助，并在备灾防灾方面提供技术合作；

9.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10. 吁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莫桑比克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莫桑比克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四

#####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3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24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表示对吉布提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感关切，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吉布提，使它能够应付因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危急情况，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89号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还面临着的经济危急情况和吉布提政府提出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6</sup> 其中附有他按照大会第35/89号决议的要求派往吉布提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经济危急情况和吉布提政府所拟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的清单，

<sup>86</sup> A/36/281。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干旱造成的严重影响继续存在，使吉布提薄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础结构承受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对吉布提申请列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名单的请求所作的结论，<sup>87</sup>认为吉布提不符合列入该名单的现用标准，

注意到1981年10月6日第二委员会上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发言，其中他强调必须执行使经济多样化的优先项目，迫切需要向吉布提提供更多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sup>88</sup>

1. 赞赏秘书长采取各项措施，为吉布提筹划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sup>89</sup>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旱灾灾民立即需要的援助，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述由吉布提政府所提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的清单；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参照吉布提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按照现用的标准，重新审议吉布提是否合格列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名单；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尽量以赠与方式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

---

<sup>8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104段。

<sup>88</sup> A/C.2/36/SR.7，第28和29段。

<sup>89</sup> A/36/281。

当的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其经济上的特殊困难；

7. 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吉布提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慷慨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吉布提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于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方案，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上对吉布提的援助；

(c)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五

###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5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以便执行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中建议的项目和计划，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100号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为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协助该国，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0</sup>其附件有他依照大会第35/95号决议派往几内亚比绍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31个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由于实施紧缩经济政策已将1980年的预算赤字减少到远低于前两年的数额，但该国将继续依靠外来资金支付公共基本建设费用，

又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收支长期出现逆差，债务大量增加，外汇储备过低，

---

<sup>90</sup> A/36/263。

注意到1980年由于雨量失常过低，致使几内亚比绍再度面临粮食歉收，因此该国迫切需要粮食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提供的援助不足应付情况的需要，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定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许多项目尚未筹到资金，

注意到1981年9月1日至4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特别是《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91</sup>

1. 对秘书长以动员对几内亚比绍的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提出的各项目和计划所需的援助；
3. 对那些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慷慨捐输以满足几内亚比绍的粮食援助需要；
5. 再次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
6.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00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

<sup>91</sup> A/CONF.104/22，第一部分，A节。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几内亚比绍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于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度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六

###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10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深切关注乌干达所遭受的惨痛的生命损失、普遍的财产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的严重损害，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捐输以满足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

考虑到向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出的乌干达十年发展计划和该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92</sup>，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回顾由世界银行主持于1979年11月6日至8日在巴黎召开的援助乌干达的捐助国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严重旱灾摧毁了数十万人的生计，因此需要提供紧急援助以重建灾区内的基本社会设施和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各方向乌干达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应大会第35/10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sup>93</sup>

---

<sup>92</sup> A/CONF.104/22，第一部分，A节。

<sup>93</sup> A/36/599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援助乌干达政府从事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安置大批返国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重新回到固定社会结构中的生活；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又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再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乌干达，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最迫切需要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该视察团的报告；

4. 又请秘书长保证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国际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按照《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提供执行该国十年发展方案所需的资源；

6.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7.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再度慷慨响应巴黎的捐助国会议所作的呼吁；

8.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为了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

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对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方案；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七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1976年10月26日大会第31/6A号决议,决定不承认特兰斯凯,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坚决赞同安全理事会1976年12月22日第402(1976)号决议和1977年5月25日第407(1977)号决议,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8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8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0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6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要求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向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推动其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能力,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4</sup>其附件有他应大会第35/96号决议的要求派往莱索托审查经济状况和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视察团所提出的报告,

---

<sup>94</sup> A/36/266.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把提高生产率以增加粮食产量列为优先事项，从而减轻该国对进口南非粮食的依赖，

认识到由于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莱索托必须高价进口石油产品，这对该国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

承认就此类禁运来说，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象莱索托这样用行动支持《联合国宪章》和遵守大会各项决议的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莱索托的地缘政治状况使其迫切需要同非洲邻国及世界其他地区发展航空和电信联系，

考虑到莱索托为了推动有计划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为了减少对南非交通网的依赖，需要建立本国公路网通往该国因南非实施旅行限制而受影响的各个地区，

注意到莱索托因其有大批体格健全的人在南非就业的特殊问题，

又注意到莱索托政府已优先考虑把年轻一代和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纳入其经济的问题，

欣悉莱索托政府已采取行动，促进妇女参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从而在其发展过程中更有效地利用妇女的力量，

又考虑到莱索托处于最不发达、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地位，

回顾大会第32/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确认从南非不断涌入的难民给莱索托增加了负担，

1. 对莱索托政府因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sup>14</sup>的附件中对情况的估计；
3. 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莱索托需要实施其发展计划的其余部分，执行在该区域目前政治情势下所必需进行的项目，和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措施为莱索托制订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响应，已使所建议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几个尚无经费的项目和方案；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系统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空中交通；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本国的发展工作，并请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确定为达成这个目标将需要的援助的种类和数量；
11. 注意到1979年11月5日至9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以及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在莱索托举行的农业部门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依照这些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已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特别帐户，以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8月15日以前，就它们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需要密集劳力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动员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八

### 对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怀最近一些事件对冈比亚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广泛的破坏，对其基本建设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经济基本设施薄弱造成尖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又注意到冈比亚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最显著的是旱灾，

深信冈比亚政府需要紧急国际援助，以复兴和重建其受损的经济，

1. 满意地注意到冈比亚政府和人民对国家复兴和重建所作的努力；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慷慨捐输；
3. 吁请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援助冈比亚的计划；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计划，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这个国家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

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它们审议，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

(a) 制订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使其能满足它的复兴和重建的紧急需要；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制定援助冈比亚的国际方案，并策动这项援助；

(c) 派遣视察团前往冈比亚，以期同该国政府协商其复兴和重建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并将视察团的报告转达国际社会；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援助冈比亚和在策动援助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e)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十九

###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和35/9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关于向遭受旱灾国家和肯尼亚提供援助的第1981/48号决议，

听取了前往这些国家估计有关的各该国政府在其受旱灾影响人民方面的中期和长期急需的联合国多机构考察团团长1981年11月6日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吉布提<sup>96</sup>、肯尼亚<sup>97</sup>、索马里<sup>98</sup>、苏丹<sup>99</sup>和乌干达<sup>100</sup>遭受旱灾地区的各项报告，其中附有多机构考察团的有关报告，

意识到旱灾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生态的不良影响，

铭记着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

<sup>95</sup> 参看 A/C. 2/36/SR. 31.

<sup>96</sup> A/36/276.

<sup>97</sup> A/36/712.

<sup>98</sup> A/36/275.

<sup>99</sup> A/36/277.

<sup>100</sup> A/36/274.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发生自然灾害地区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和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决议，

考虑到这场旱灾属于区域性质，同时各受灾国之间已有切实可行的区域性合作安排，

回顾大会第35/90号决议第6段建议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应考虑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原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第35/9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作出安排，经由自愿捐款的方式得到经费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将设立一个单位，负责援助该区域的国家，

并注意到秘书长已根据大会第35/9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此一单位的经费，使它能提供该段所设想的援助，

1. 赞扬秘书长对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境内受旱灾的地区的紧急情况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采取行动向这些国家派出一个多机构考察团以估计它们的中期和长期需要，同时赞扬这个多机构考察团所作出的卓越努力；并请秘书长派遣同样的考察团前往还没有这种报告的国家；

2. 赞同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这些报告已附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之中；

3.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个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方式，对多机构考察团的各项报告中所说的帮助受灾人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4. 促请该区域遭受旱灾的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协商和最后商定各种必要的安排，以便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协调和支持各国为消除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及处理中期和长期复兴与重建问题所作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现有咨沅的范围内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拟议的政府间机构；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作为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内的特别协调单位的经费，使它能够向各受灾国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它们本国和该区域为减轻旱灾的影响及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a)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等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在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的范围内，详细制定把旱灾作为一种经常现象来处理的政策；

(b) 动员国际上为有关国家受到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灾民提供援助；

8. 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此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决议草案二十

###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1977年1月14日第403(1977)号和1977年5月25日第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21日第460(1979)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向津巴布韦和各前线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7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0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1977年3月28日<sup>101</sup>和1977年10月26日<sup>102</sup>的说明及其1978年7月7日<sup>103</sup>和1979年8月28日<sup>104</sup>的报告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

<sup>10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年1月、2月、3月补编》，S/12307号文件。

<sup>102</sup> 同上，《1977年10月、11月、12月补编》，S/12421号文件。

<sup>103</sup> A/33/166和Corr.1。

<sup>104</sup> A/34/419 S/13506。

审查了秘书长1981年6月23日的报告<sup>105</sup>，其附件有秘书长根据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98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面变幻无常，博茨瓦纳是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需要恢复和发展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可以通行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希望建立本国的铁路系统，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迅速完成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指出的各个项目，

1.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执行其发展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sup>105</sup>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重大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使捐款源源而来，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进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以及恢复受战争影响最严重的边界地区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和经济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sup>105</sup> A/36/264-S/14491.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进行审议，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9. 呼吁国际社会捐款支持秘书长为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于把捐款拨交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十一

###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 1980年8月26日津巴布韦总理在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sup>106</sup>，其中，他概述了津巴布韦政府的经济发展优先事项，并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应付津巴布韦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回顾 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21日第460(1979)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100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对津巴布韦的重建和复兴工作提供紧急援助，

考虑到 津巴布韦的经济政策声明“公平成长”，据此制订了一个三年计划，列明正在采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国家措施，以建设在公平成长情况下的平等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

审议了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5/10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07</sup>，

1. 赞同 秘书长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向津巴布韦提供经济援助 表示感谢；
3. 强调 津巴布韦的社会和经济建设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仍然需要大量外援的注入；
4. 请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

<sup>10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4次会议，第2-90段。

<sup>107</sup> A/36/271和Corr.1。

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津巴布韦的紧急特别需要，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资源以便执行给予津巴布韦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国际对津巴布韦的援助；

(c) 经常审查津巴布韦的情况，同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关于津巴布韦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安排及时审查在筹划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